# 民办教育机构章程范本（完整版）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紫陌红尘 更新时间：2024-08-23

*民非教育机构章程范本（仅供参考）第一章总则第一条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民促法》）及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登记条例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（以下...*

民非教育机构章程范本

（仅供参考）

第一章

总则

第一条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民促法》）及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登记条例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条例》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为了依法规范本学校（或学院）的教学活动和日常管理工作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

本学校（或学院）的名称是：XXXXXXXXX。

第三条

本学校（或学院）的法定代表人是：XXX。

第四条

本学校（或学院）的法定办学地址是：上海市XX区XX路X号。

第五条

本学校（或学院）的举办者是：XXXXXX。

第六条

本学校（或学院）的教育业务管理机关是：上海市卢湾区教育局；学校（或学院）的登记管理机关是：上海市卢湾区民政局。

第七条

本学校（或学院）的办学类型是：中等非学历培训机构。

第二章

办学宗旨、规模、层次及业务范围

第八条

本学校（或学院）的办学宗旨是：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全面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坚持民办教育事业属于公益性事业、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组成部分的原则；保证教育质量、信守职业道德。

第九条

本学校（或学院）非学历培训规模为：XXX人。

第十条

本学校（或学院）办学层次为：中等非学历培训（或高等非学历培训）。

业务范围为：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。

第三章

学校（或学院）资产的数额、性质、来源和管理

第十一条

学校（或学院）建校资产总额为XX万元。其中：固定资产及教学仪器设备XX万元；注册资金XX万元。

第十二条

建校资金来源及性质：

举办者投入：XX万元，性质：非国家财政经费。

第十三条

学校（或学院）日常办学经费来源：举办者投入及学费收入。

第十四条

学校（或学院）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财务、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，并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财会人员，设置相关的会计科目，建立帐簿，进行会计核算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。

第十五条

学校（或学院）对举办者投入的资产（或国有资产、接受捐赠的财产）以及办学积累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。学校（或学院）存续期间，所有资产由学校（或学院）依法管理和使用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、挪用。

第十六条

学校（或学院）对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须经物价部备案，同时向社会公示。学校（或学院）向受教育者收取的各项费用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。

第十七条

学校（或学院）资产使用和财务管理接受审批机关及政府财税部门的监督，接受法定审计机构的年度财务审计。

第十八条

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。按不低于净收益的25%提取发展基金，用于学校的建设、维护和教学设备的添置、更新等。（或者“出资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。按不低于净资产增加额25%提取发展基金，用于学校的建设、维护和教学设备的添置、更新等。”）

第四章

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

第十九条

学校（或学院）的决策机构为董事会。学校（或学院）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。

第二十条

学校（或学院）董事会由5人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董事4人。

第二十一条

学校（或学院）董事会成员中举办者代表

3人，校长1

人，教职工代表1

人。其中具有3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验

2人。

第二十二条

学校（或学院）首届董事会组成人员及董事长由举办者推选产生，以后产生办法为：董事会推荐产生。董事会每届任期3年，届满可连选连任，并报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和在审批机关备案。

第二十三条

董事会每年召开2次会议，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，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时，可委托其他董事召集并主持；应有2/3以上董事会成员出席方为有效；遇到特殊情况时经1/3以上董事会成员提议，可召开临时会议。董事会对学校（或学院）重大事项决策须有2/3以上成员同意方能通过。

第二十四条

董事会成员如连续4次不能参加董事会会议，作自动退出董事会，董事会可决定增补新的成员。

第二十五条

董事会会议应建立出席人员签到、会议记录并存档制度，每次会议记录应载明会议时间、地点、出席人数、议事内容、议事结果。

第二十六条

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聘任和解聘校长；

（二）选举和罢免董事长；

（三）修改学校（或学院）章程和制定学校（或学院）的规章制度；

（四）决定学校（或学院）内设机构的设立和撤销；

（五）制定学校（或学院）发展规划，批准年度工作计划；

（六）筹集建校资金及日常办学经费；审核学校（或学院）年度财务预、决算；确保学校（或学院）资金正常运转；

（七）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；

（八）决定学校（或学院）的分立、合并、终止；

（九）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二十七条

董事会应按照审批机关对学校（或学院）校长任职的标准聘任学校（或学院）校长，并报审批机关核准。

第二十八条

校长负责学校（或学院）的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，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执行学校（或学院）董事会的决定；

（二）拟订学校（或学院）年度工作计划，财务预、决算方案，制定学校（或学院）各项规章制度报董事会审批；

（三）按国家有关规定聘任和解聘学校（或学院）副校长以下行政管理人员和教学人员，签署书面聘任文件，实施奖惩；

（四）组织落实学校（或学院）的教学、科研活动，保证教学质量；

（五）定期召集并主持校长办公会议，研究并决定学校（或学院）的日常教学管理工作；

（六）执行或组织落实学校（或学院）的有关规章制度；

（七）董事会的其他授权。

第二十九条

学校（或学院）应按有关规定，建立党、团、工会等组织，负责学校（或学院）的党建、共青团、工会等工作。

第三十条

学校（或学院）实行重大活动报告制度，及时向政府审批机关、业务主管部门、登记管理部门报告重大事项。

第五章

法定代表人

第三十一条

学校（或学院）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。其职责是：

（一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依法办学；

（二）学校（或学院）对外公文的签署；

（三）代表学校（或学院）参与民事诉讼活动；

（四）维护本校受教育者、教师及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。

第六章

专业设置和教学管理

第三十二条

学校（或学院）根据经济建设、社会发展需求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专业，并报教育业务主管部门备案。

第三十三条

学校（或学院）根据所设专业，聘任符合相应条件的专任教师并配置相关的教学仪器设备。

第三十四条

学校（或学院）要求教师和研究人员，在确保完成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前提下选择最佳方案进行课程教学；在完成基础理论、基本技能教学前提下，有权阐明个人学术见解；对学校（或学院）的各项工作，享有建议权、监督权；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办学行为，有权批评制止直至向有关部门举报。

第三十五条

学校（或学院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校学生进行学籍管理，鼓励学生维护自己受教育的合法权益。学校（或学院）可以设立奖学金，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实施表彰和奖励制度。

第三十六条

学校（或学院）积极开辟就业渠道，为学员提供就业指导和择优推荐，鼓励学员自主择业。

第七章

自行终止和终止后资产处理

第三十七条

学校（或学院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可向审批机关提出自行终止，并由学校（或学院）自行组织财务清算：

（一）因不可抗力迫使学校停办的；

（二）董事会决议停办的；

（三）连续两年未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。

第三十八条

学校（或学院）自行终止应经董事会会议通过并形成书面决议，报审批机关批准后，按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八章有关条文进入终止程序。

第三十九条

学校（或学院）如因违反办学，被审批机关吊销办学许可证而终止的，或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，应接受有关管理机关主持的终止程序。

第四十条

学校（或学院）终止后的资产按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四十一条

学校（或学院）终止获审批机关批准后，应在30日内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手续。

第八章

章程修改程序

第四十二条

学校（或学院）章程修改一般在董事会换届时进行，如遇特殊情况，在理由充分的前提下可提前修改，修改程序是：

（一）董事会成员在董事会会议上以（书面形式）提出修改章程的理由、内容及相关修改条文，提交董事会讨论；

（二）与会成员讨论章程修改理由和相关条文，经2/3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，并形成书面修改决议；

（三）修改后的学校（或学院）章程应在董事会通过的30日内送登记管理机关核准，学校（或学院）应将核准后的章程送审批机关备案，并由审批机关向社会公告。

第九章

附则

第四十三条

本章程经XXXX年XX月XX日董事会讨论通过。本章程在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、并由审批机关备案后生效。

第四十四条

本章程的解释权属学校（或学院）董事会，其中条款如与国家法律、法规相抵触的，以国家法律、法规为准。

XXXXX学校（或学院）董事会

XXXX年XX月XX日

—

END

—

本DOCX文档由 www.zciku.com/中词库网 生成，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，，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,祝你一臂之力！